证券代码：920725　　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6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（二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，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三）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（四）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2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1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0.31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1月24日